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屈原管理区 2025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的公示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渔业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99 号）及《湖南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湘农办发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全区具有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的企业主体开展现场调查，依据省实施方案中对补助对象、内容及标准进行审定，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讨论，遴选湖南澜盾锁鲜食品有限公司为屈原管理区 2025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单位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（2025 年 7 月 11 日—7 月 17 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奖补对象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区农业农村局实名制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0730-5722540

附件：屈原管理区 2025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奖补汇总表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